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 号）批复，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以人民币 12.1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106,732,348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98.6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9,370,06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64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7,202.00	57,000.00	56,601.00
2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9,000.00	48,657.00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121.00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679.01
合计		131,293.00	130,000.00	128,937.01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